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20號

原　　告　鈺永堂工程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廖晟光（董事）
被　　告　空軍戰術管制聯隊
代　表　人　王瓊文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偉
　　郭彥呈
　　王詩瑩
參　加　人　萬福土木包工業
代　表　人　鍾淦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萬福土木包工業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參與被告之「樂山營區地上物拆除清運工程」採購案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於民國107年10月4日公告招標，預算金額新臺幣215萬3,947元，107年10月16日開標，計7家廠商參與投標，經被告審標後，其中4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3家廠商為不合格。4家合格廠商中，又以參加人萬福土木包工業為最低標，因預算尚待核定，故保留決標紀錄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對於上開保留決標紀錄結果不服，於107年10月18日以鈺永堂字第1071018001號函向被告提出異議，被告嗣以107年11月5日空戰管後字第1070004572號書函駁回原告

之異議（下稱異議處理結果）。原告不服異議處理結果，遂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經申訴審議判斷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經查參加人為系爭採購案之最低標，即為系爭採購案得標順序之第一順位（原告為第2低標，即得標順序之第二順位），原處分係保留系爭採購案之決標紀錄，本件訴訟如原告獲得勝訴判決，將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　官　張　瑜　鳳

法　官　黃　莉　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聚　恩